

「規劃過程」--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：

一、計畫簽陳及修訂：

1. 108年5月10日簽准本局「台中地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」實施計畫，略如下：
 - (1) 依據：法務部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及經濟部水利署函頒「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。
 - (2) 平台目標：為跨域整合檢、調、廉、工程、審計、NGO、廠商、志工等公私協力，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安全之建設環境，使公務員勇於任事，廠商獲得合理利潤，民眾享受建設成果，營造三贏榮景。爰規劃建立興利防弊措施、多元交流、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之平臺，將平臺理念落實在河川業務各層面，確保水利工程品質，嚴謹工程及河川土石處理流程，達成本局「專業、效能、廉政、透明」之施政目標。
 - (3) 實施期間：108年至109年（配合年度計畫期程調整）。
 - (4) 平台參與：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；指導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(5) 參加對象：依活動性質，分別邀請產、官、學界專家學者、本局一級主管及同仁共同參與。
 - (6) 實施方式：行政透明、資訊公開；跨域溝通、座談交流；公開宣示、媒體聯繫；主動溝通、公民參與；防貪指引、專案宣導。

(7) 預期效益：機先預防弊端，杜絕不當介入；跨域橫向聯繫，多元聯防不法；順利業務執行、良善治理循環。

2. 上開實施計畫執行年餘後，因應推動現況修正，爰 109 年 9 月 22 日簽准修正為本局「**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**」實施計畫，修正部分主要如下：

「(一)陸、參與單位：一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法務部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、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南投地方檢察署、彰化地方檢察署。

(二)柒、計畫說明：本局砂石及工程業務概況；本計畫執行情形等」，餘為酌修用語。

(三)實施期間 109 年至 110 年(配合年度計畫期程調整)。」

二、平台目標

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安全之建設環境，平台交流機關以臺中地檢署為主，併同轄區苗栗地檢署、南投地檢署、彰化地檢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台灣透明組織、志工及民眾，建立妥善監督查核機制，保障專業效能作業環境，將平臺理念落實在水環境建設各層面，確保水利工程品質，嚴謹工程及河川土石處理流程，暢通反貪倡廉管道，推動企業誠信倫理，建構行政透明，以達「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」、「協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」、「整合跨域監督外控力量」等廉政目標。